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湖北宏华环境应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对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质疑事项”的答复

湖北宏华环境应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我厅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你公司质疑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第一项，关于“评审专家在审查过程中，机械、教条地套用与字面匹配的评审方法，仅审查公司提供的风力灭火机检验报告，忽略提供的通用小型汽油机检验报告中标明的额定功率/转速数据，导致公司被评审为无效投标”的质疑。

答复：经核实你公司投标文件中通用小型汽油机《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CCIC-2401ZTW001），标明了额定功率/转速（kw/r/min），且为4.5kw/7800r/min，此质疑事项成立。

第二项，关于“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检验报告体现‘功率

/转速’并标识为‘ $\geq 4.2\text{kw}/7800\text{r}/\text{min}$ ’，是对报告格式的苛求”的质疑。

答复：你公司针对招标文件中关于“功率/转速”的相关质疑，因质疑提出时间已超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规定期限，所以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合上述情况，经研究，我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公开招标，诚挚欢迎你公司和其他公司再次投标。如若你公司对此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提起投诉。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5年10月14日



抄送：内蒙古锦澜东杭科技有限公司